

PICC 培训教材

P&C

财产保险公司财务会计

CAICHAN BAOXIAN GONGSI CAIWU KUAIJI

主 编 ◎ 沈 东

副主编 ◎ 曹亚勇

PICC 培训教材
P&C

财产保险公司财务会计

CAICHAN BAOXIAN GONGSI CAIWU KUIJI

主 编 ◎ 沈 东

副主编 ◎ 曹亚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财产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沈东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5638 - 2295 - 9

I. ①财… II. ①沈… III. ①财产保险—保险公司—会计 IV. ①F8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6345 号

财产保险公司财务会计

沈 东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河北三河长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5 千字

印 张 22.5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295 - 9/F · 1301

定 价 47.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教材建设,功在当代,利在长远。因此,当知悉人保财险即将出版这套财会教材时,我心甚慰。这套财会教材,对于扩大人保财险在行业的影响,推动人保财险财务系统广大干部员工加强学习,提高财会理论素养、业务本领和工作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感慨于我在20世纪90年代主持人保财险财会部工作期间一直想编写一套符合行业和公司特色的财会教材,因种种原因,未能如愿,如今这套教材可以算是了却了我多年的心愿。

人保财险是财险行业唯一以“人民”命名的保险公司,具有悠久的历史,是行业的“老大哥”,为中国的经济建设和保险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近年来,公司坚持战略引领,理清经营逻辑,坚持改革转型,转变发展方式,坚持开拓创新,优化管理工具,坚持以人为本,激发组织活力,坚持依法合规,强化风险管理,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此背景下,财务系统积极落实公司战略,主动变革转型,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完成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行业内较早建立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上线了新一代财务系统,功能涵盖了业务收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个主要环节,形成了行业领先的财务ERP平台。借助于先进财务工具,公司会计核算质量明显改善,财务运行效率持续优化,风险管控水平显著增强,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不断推动价值创造,走出了具有人保财险特色的财务转型之路,打造了国内领先的财务管理体系。

这些成绩的取得十分不易,经验弥足珍贵,特别是新一代财务系统的开发和相关制度的建设,凝聚了财务系统广大干部员工的智慧和心血。记得我在深圳分公司工作时主持开发的财务软件和在总公司财会部工作期间牵头开发的财务系统,解决了会计电算化问题,使公司会计核算由手工时代迈入电算化时代,但由于时代和技术的限制,系统功能及运行效率有待完善和提高。新一代财务系统立足当前、放眼长远,几乎完全是在旧系统基础上的转型,系统功能及运行效率均得到了非常大的提升,弥补了我当年做老系统时的一些缺憾,所以我为人保财险财务系统取得的这么大的进步而倍感自豪。人保财险作为一个“老”公司、大公司,在极其复杂的环境下,实现财务的成功转型,不仅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升级起到积极推动作用,而且对于保险行业财务转型,乃至当前和今后国有企业改革尤其是财务管理改革,均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我看来,这套教材是人保财险对近年财会转型工作和多年财务实践的梳理和概括,既有基础理论,又有丰富实践,还兼具前瞻性,不仅对于完善我国财险行业财会理论与实务,而且对于公司相关人员学习和培训,推动财会战线总体水平提升,指导公司未来财务工作,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作为一个“老财务”,一个经历多次财务变革的管理者,看到人保财险近年来财务工作取得的新成就,财务面貌发生的新变化,财务转型的新发展,我很欣慰。正因如此,很乐意为之序。

面向未来,人保财险深化财务转型工作任重道远,需要站在新时期发展战略的高度,通过深化财务转型推动财务管理现代化,全面打造全球领先的财务管理体系,以财务管理现代化推动公司管理现代化。因此,在这套教材出版之际,我希望财务系统广大干部员工,与时

俱进,加强学习和研究,自觉进行实践,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使自己成为胜任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在学习和工作方面更上一层楼,为公司的改革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14 年 12 月

前 言

本书是介绍财产保险公司会计理论和实务的教材,以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为指导,结合财产保险行业实际,运用大量案例,阐述保险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力求通过本书使财务专业人士能够进一步掌握保险财务会计理论实质和操作精要,非财务专业人士总体上了解保险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实质。同时,本书还介绍了国内外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使读者对保险财务会计未来发展方向有所了解。

全书分为五篇,包括保险会计基础、保险业务核算、综合业务核算、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财务信息系统,共十六章,涉及保险会计理论与实务的各个方面,分别为保险会计总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原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外币交易的核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政府补助和租赁,所得税会计,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务报告,财务分析,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财务信息系统管理。本书是迄今为止财产保险行业内容最为全面、最贴近实务的财务会计教材,适合作为保险公司的培训用书,也可以作为保险公司财务人员和非专业人士在业务中的参考用书,还可以作为对保险财务会计感兴趣的人士在研究中的辅助用书。

本书由公司领导王和副总裁担任主审,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沈东担任主编,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曹亚勇担任副主编。编写组由财务会计部相关处室负责人(音亮、陈建、何继成)、分公司财会部门领导(岑佩红、陈榕、彭涛)、总分公司财会部门业务骨干(王彩虹、寇姝、荆臻、庞娟娟、刘杨、印康、刘洋、沈婧)及精算(倪天慰)等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分别承担教材各章节内容的撰写和修改工作。本书由会计管理处吕跃金统稿,总公司徐圆圆、于志鹏、李真臻、申琦、高雪辉、毛华丽,分公司郭宪等参与校稿。为了确保高质量完成本书的撰写,编写组进行了多次研讨和修改。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系统上下财务人员的大力支持和总部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分公司相关领导(陈炳钦、杨小钊、刘林、曾维安、戴永菁、岑佩红等)及外部专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王艳老师、北京工商大学牛红军老师)给予了宝贵建议和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从提出规划正式启动到定稿历经一年有余,几易其稿。由于保险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日新月异,再加之部分内容尚在实践中,所以本书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4年12月



录

CONTENTS

第一篇 保险会计基础

第一章 保险会计总论	2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	2
第二节 会计假设、基础与信息质量要求	5
第三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8
第四节 会计循环	11
第五节 会计改革与会计准则	16
第二章 资产	24
第一节 货币资金	24
第二节 金融资产	30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4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58
第五节 其他资产	77
第三章 负债	81
第一节 流动负债	81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84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87
第一节 实收资本	87
第二节 其他权益工具	89
第三节 资本公积	91
第四节 留存收益和一般风险准备	93
第五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97
第一节 收入	97
第二节 费用	99
第三节 利润	100

第二篇 保险业务核算

第六章 原保险业务	106
第一节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核算	106
第二节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核算	108

第三节 原保险合同成本费用的核算	118
第四节 特殊保险业务核算	133
第七章 再保险业务	149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149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155
第三节 分出业务的核算	157
第四节 分入业务的核算	165
第五节 特殊渠道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69

第三篇 综合业务核算

第八章 外币交易的核算	176
第一节 外币交易核算概述	176
第二节 统账制外币交易的处理	178
第三节 分账制外币交易的处理	181
第九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政府补助和租赁	183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	183
第二节 政府补助	186
第三节 租赁	188
第十章 所得税会计	192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192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193
第三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198
第四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200
第十一章 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3
第一节 或有事项	20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8
第十二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16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216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18
第三节 前期差错及其更正	221

第四篇 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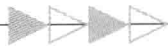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226
第一节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2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28
第三节 利润表	23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35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0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243
第七节 中期财务报告	248

第八节 合并财务报表	249
第九节 保险公司特殊报表	258
第十四章 财务分析	272
第一节 财务分析概述	272
第二节 财务分析指标体系	28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公司财务分析实务与运用	290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	300
第一节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	300
第二节 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	303

第五篇 财务信息系统

第十六章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310
第一节 财务信息系统概论	310
第二节 财务信息系统应用	313
第三节 财务信息系统与业务系统的结合应用	319
附录	326
一、名词解释	326
二、会计政策	332
三、参考文献	351

第一篇 保险会计基础



保险会计总论

【学习目标】

- (1) 理解保险公司会计核算特点;
- (2) 掌握会计假设、基础与信息质量要求;
- (3) 掌握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属性;
- (4) 掌握会计科目与账户;
- (5) 了解会计改革与会计准则发展。

本章是本教材的总纲,是理解以后各章有关会计处理原则的基础,也是实务中据以判断各项交易事项的实质以及确定会计处理方法的基础。本章主要讲述了会计的定义、对象等基本概念,以及会计假设、基础与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会计循环等相关内容,并介绍了会计改革与会计准则的相关知识。在学习和理解本章的内容时,应重点关注:①保险会计核算的特点,包括收入成本确认与计量的特殊性、损益的计算对精算技术的依赖性以及核算的多维性。②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企业会计要素分为六大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会计要素的确认必须符合一定的原则,并按照一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除了学习本章的内容外,还应当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指南和解释。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

一、保险公司业务及其经营特征

(一) 保险公司业务

保险公司业务主要有两大类: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其中,保险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并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情况下向投保人支付赔款或给付责任的业务。投资业务是保险公司利用保险资金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的业务。

1. 保险业务。保险业务是保险公司两大利润来源之一。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与寿险公司不同。寿险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而财产保险公司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此外,财产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寿险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业务。

(1) 财产损失保险。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主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2) 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主要包括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等。

(3) 信用保险。信用保险是以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主要包括一般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等。

(4) 健康保险。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业务,主要包括医疗保险、疾病保险等。

(5) 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主要包括普通意外伤害保险、特定意外伤害保险等。

2. 投资业务。投资业务是保险公司另一大利润来源,在保险公司经营活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相关政策,保险公司的投资领域包括债券、股票、不动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金融衍生产品、股指期货等,同时保险公司也可以开展境外投资,资金境外投资可选择规定的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投资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不动产等品种。因财产保险公司负债特点与寿险公司不同,所以,它们在投资资产配置方面也存在差异。

(二) 保险公司经营的特征

1. 产品的特殊性。保险公司是经营风险的企业,经营活动不涉及一般物质资料的生产与销售,而是一种提供风险保障的特殊劳务活动。即保险公司没有实物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产品是保险合同,是无形的。

2. 经营的不确定性。保险公司的经营对象是风险,由此决定了保险公司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保险公司未来是否支付赔款、何时支付、支付金额大小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保险公司持有的投资资产也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3. 资金运用的重要性。投资业务是保险公司两大业务之一,保险公司通过运营保险资金获取收益,从而增强保险公司的经济实力和偿付能力。对于寿险合同及具有储金性质的财产保险合同,投资收益的一部分返还给被保险人,以提升保险合同的吸引力,鼓励投保人继续购买保险公司的产品。

4. 收入产生和成本支出顺序的特殊性。一般行业的经营活动是先支出成本,制造产品,再销售,获得收入。而保险公司则是先销售保险产品获得收入,再支出赔付等成本,即收入在前,成本支出在后,收入支出顺序与一般行业相反。因此,保险公司在计算利润时所使用的方法与一般企业不同,需要使用特殊的程序和方法,具有一定的预测性质。

二、保险会计的基本概念

(一) 保险会计的定义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经济管理工作。会计工作主要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保险会计属于会计的一个分支,是一种“特殊”的会计,即保险会计符合会计的一般特

点,同时又有其自身的特性,主要体现为成本支出的预测性以及收入支出的逆顺序。具体而言,保险会计是会计理论运用于保险公司的一种专业会计,采用专门方法,反映和监督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向有关各方提供用于决策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

(二) 保险会计的对象

保险会计的对象是指保险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保险会计工作的客体。由于保险会计需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因而保险会计只能核算和监督保险公司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项经济活动,即凡是保险公司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保险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保险会计的对象。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通常又称为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典型的保险公司资金运动包括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收取保费、支付赔款、支付员工薪酬和各种税金、开展投资活动并取得收益、支付日常管理费用等。

(三) 保险会计的目的

保险会计的目的是通过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帮助使用者做出相关决策。承担这一信息载体和功能的主要是保险公司编制的各种报表和财务报告。保险公司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投保人、债权人、经营管理者、政府机构等。

1. 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保险公司的目的主要是获取投资报酬。因此,投资者非常关心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并根据保险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对保险公司进行分析,包括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从而做出相关投资决策。

2. 投保人。投保人购买保单的主要目的是取得赔款或给付,同时,对部分寿险保单投保人而言,不仅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取得赔款或给付,而且可以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分享保险公司经营此险种的红利。因此,他们非常关心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安全、盈利能力及赔付能力。特别是企业等投保人在保险业务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时要求保险公司提供相关财务资料,以作为决策的条件之一。

3. 债权人。债权人投资保险公司债券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利息,并到期收回本金。因此,他们通过分析保险公司会计信息,判断保险公司的偿债能力,据以做出相关决策。

4. 经营管理者。为经营好保险公司,管理者需要通过会计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调整经营措施,以提高保险公司经营效益,力争达到既定的预算目标,从而推动保险公司的持续发展。

5. 政府机构。与保险公司发生联系的政府机构主要包括保险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人民银行、外汇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上述政府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利用保险会计信息进行相关监管和统计分析,监督保险公司的经营,防范和化解行业经营风险,维护投保人利益,保证税收入库等。

三、保险会计核算的主要特点

(一) 收入成本确认与计量的特殊性

保险责任期间与会计年度并非完全一致,因此,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会计期末,保险公司应从保费收入中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确认未了责任期间对应的收入,使已赚收入与保险责任相匹配。成本确认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二) 损益的计算对精算技术的依赖性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保险公司当期确认的保费收入并非全部已实现,原因是保险责任在当期还未了结。因此,保险公司需从当期确认的保费收入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于应对未

来的保险责任,此部分资金即为保费准备金。同时,当期发生的赔案可能还未结案,保险公司还需准备一部分资金应对尚未结案的赔案的将来赔付,此部分资金即为赔款准备金。保费准备金和赔款准备金统称为保险准备金。保险准备金是保险公司的支出项目,因此,保险公司损益的计算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险准备金的计提,而保险准备金的计提又需要利用精算方法。这说明,精算在保险会计核算中居于重要地位,通过精算方法得出的准备金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保险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的公允性。计提的保险准备金偏高或偏低,均不利于保险公司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影响管理层和投资者的决策行为。尽管精算在保险会计中占据重要地位,但是由于精算专业性极强,许多会计人员对保险精算的理解并不深入。因此,保险会计部门要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必须加强与精算部门的合作,同时,保险会计人员也应加强对精算知识的学习和掌握,以便真正完整地理解会计信息。

(三)核算的多维性

为了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信息披露要求,保险公司实行多维度核算。保险公司多维度核算与一般企业的区别主要在于其核算维度更广泛,包括分支机构、险种、渠道、客户群等,其中,部分维度核算是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如交强险、农业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险种必须单独核算损益,而部分维度核算是保险公司内部为加强经营成本控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第二节 会计假设、基础与信息质量要求

一、会计假设

会计处理过程中涉及大量的专业判断和估计,因此,必须为会计处理设定一些假设条件,否则企业就无法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会计基本假设问题。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做的合理假定,适用于包括保险公司在内的所有类型企业,具体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保险公司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保险公司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家保险公司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是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反映其财务状况,该分支机构应作为会计主体核算其所发生的经济业务。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保险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其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如果保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也就没有必要再进行会计核算了,即使进行核算,会计信息也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保险公司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以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只有选择货币尺度进行计量,才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所以,保险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二、会计基础

会计基础是指会计事项的记账基础,是会计确认的某种标准方式,是单位收入、支出以及费用的确认标准。对会计基础的不同选择,决定了单位取得收入和发生支出在会计期间的配比,并直接影响到单位的工作业绩和财务成果。会计基础有两种: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

权责发生制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及其时点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

保险公司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实务中,保险公司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收支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例如,在预收保费情况下,保费已经收到,但保单销售并未实现,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保险公司不能确认保费收入,应将收取的保费作为预收保费处理。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核算作为一种“生产”,最终要生产出“产品”,即会计信息。会计信息作为一种产品,需要一定的质量标准用于衡量其质量,否则,会计信息就有可能“伪劣”,甚至毫无用处或者误导使用者。因此,需要对会计信息制定一个标准,即对包括保险公司在内的企业财务报告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会计信息对使用者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保险公司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会计信息要有用,必须以可靠性为基础,如果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

就会对投资者等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甚至带来损失。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保险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保险公司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保险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保险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保险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想让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满足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保险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同一保险公司不同时期可比。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保险公司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表明保险公司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二是不同保险公司相同会计期间可比。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保险公司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保险公司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保险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实务中,如果某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做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其所处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保险公司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保险公司对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者其他方面做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

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第三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一、会计要素及其确认条件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和基本分类。保险会计要素与一般企业会计相同,按照其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于反映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

(一)资产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1. 资产的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资产的定义,资产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一是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果某一项目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就不能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二是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即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三是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企业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2. 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如果根据所取得的证据,判断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那么就应当将其作为资产予以确认;反之,不能确认为资产。二是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可计量性是所有会计要素确认的重要前提,资产的确认也是如此。只有当有关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需要说明的是,资产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它必须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如果资产不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带来的经济利益低于其账面价值,那么,该资产就不能再予以确认,或者不能再以原账面价值予以确认,否则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也无法反映资产的实际价值,其结果会导致企业资产虚增和利润虚增。因此,当企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即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企业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把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教材第二章。

3. 保险公司资产要素的特点。一般企业的流动资产项目中存货占一定比重,而保险公司的产品是无形的,所以保险公司流动资产中无存货项目。同时,保险公司在收到保费后,因赔付发生在未来期间,将绝大部分资金用于投资。因此,保险公司金融资产占资产的比重较大。

(二)负债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1. 负债的定义。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根据负债的定义,负债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一是负债是公司承担的